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东税二稽罚告〔2024〕28号

东莞市侨锋电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576455569R）：

对你（单位）（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茅輦水库工业园内D幢）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4年8月1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

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未如实作纳税申报的情况。基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0306民初4632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305民初13750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3民终10308号）确认的事实，结合调取的法院档案中采购订单、对账单、送货单等证据资料，确认你（单位）向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的事实，货款共计2,600,821.29元。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清溪税务分局出具的《申报证明》显示，你（单位）于2018年2月9日向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开具1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发票代码为 4400174130、发票号码为 02942601 ~ 02942618, 共计金额 1,764,919.92 元, 共计税额 300,036.37 元, 价税合计 2,064,956.29 元, 上述开具的发票均已正常申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光群《询问笔录》承认, 2018 年 3 月的对账单(含税额 535,865.04 元)未申报纳税。

你(单位)2018 年度取得应税收入合计 535,865.04 元(折算为不含税金额 458,004.31 元)未作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少缴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增值税 77,860.73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3.03 元, 少缴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 320,125.48 元。

(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一般纳税人登记信息截图, 证明你(单位)是纳税主体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证据 2. 现场笔录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失联证明》、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非正常户认定信息截图, 证明你(单位)已不在注册地生产经营, 已认定为非正常户;

证据 3. 《税务检查通知书》(东税二稽 检通[2023]131 号)和《纳税人权利义务事项告知书》、《税务事项通知书》(东税二稽税通[2023]627 号、东税二稽税通[2023]651 号)等送达回证, 证明向你(单位)送达文书的情况;

证据 4. 东莞市清溪龙腾百货店提供的厂房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复印件和你(单位)提供的水电费、租金发票和污水处理费、

垃圾费等收据复印件、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提供的你（单位）社保参保人员清单和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你（单位）《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证明你（单位）检查所属期间生产经营情况；

证据 5. 你（单位）进销货物、上下游企业等金税三期一户式查询结果和金税三期决策支持系统总局平台查询的上下游企业登记状态结果，证明你（单位）进销情况；

证据 6. 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苏仙区税务局《税收违法案件协查回复函》（郴税苏仙协复〔2024〕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郴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核查报告》，证明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证据 7.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9）粤 0306 民初 4632 号），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粤 0306 执 5248、5249 号之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 0305 民初 13750 号）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 03 民终 10308 号），证明你（单位）向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货物和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欠你（单位）货款的事实；

证据 8.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光群《询问笔录》和法院调取的发票、采购订单、对账单、送货单等资料复印件，证明你（单位）与郴州广合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证据 9. 你（单位）公账和法定代表人黄光群个人账户司法查询结果，证明你（单位）资金往来情况；证据 10. 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你（单位）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增值税申报表、《申报证明》、《纳税申报证明》、《增值税专用发票销项明细表》等，证明你（单位）纳税申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你（单位）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已构成偷税，应对你（单位）处以上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你（单位）少缴所属期 2018 年 1 月、2 月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违法行为已超五年，现不予行政处罚，拟对你（单位）少缴 2018 年企业所得税 320,125.48 元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160,062.74 元。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

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单位罚款 10000 元（含 10000 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